

核磁共振（MR1.48T）维保服务（北京万东
i-Space1.48T 超导型磁共振）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2N49943307420252402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共振（MR1.48T）维保服务（北京万东 i-Space1.48T 超导型磁共振）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43307420252402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内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维保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机序列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核磁共振（MR1.48T）维保服务（北京万东 i-Space1.48T 超导型磁共振）	北京万东	i-Space1.48T	MRI-SC148-0890	1 台	326666.67	980000.00	
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2、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材料、设计及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维护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服务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需求（包含附件）的所有内容执行（详见合同 P13）。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详见合同 P10-10）。

陈凌松

3、设备开机率：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 97 %。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

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保险、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货运。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实际需求提供。

2、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它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2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的，须经甲方同意，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个2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

陈生科

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及对各科室的具体保养、校正服务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6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97% 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97% 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乙方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合同期限将自动相应延长2 个日历日，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如维保服务设备为 CT 的：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10、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1 次/年。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1、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 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顾瑜 陈俊松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 2、余下 70%的合同款平均分四次支付清。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日期满 18 月的当月支付 17.5%；第二次：签订合同日期满 24 月支付 17.5%；第三次：签订合同满 30 个月支付 17.5%；第四次：签订合同满 36 个月支付 17.5%。

备注：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条件为院方收到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__无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 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顾瑜 陈法松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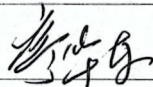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

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12月2日	乙方（章）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凤山镇西路1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良堤路6号南宁万达茂BS10栋1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盛香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付振
电话：0775-8613015	电话：136078753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iguanjia2022063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荣和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73809300062234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23499433074K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BT2CM4XX
邮政编码：537605	邮政编码：530200

陈生权

陈生权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付振（联系电话：13607875328）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
（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华东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盛香红

委托代理人签名：付振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陈华东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核磁共振（MR1.48T）维保服务（北京万东 i-Space1.48T 超导型磁共振）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 2、余下70%的合同款平均分四次支付清。 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日期满18月的当月支付17.5%；第二次：签订合同日期满24月支付17.5%；第三次：签订合同满30个月支付17.5%；第四次：签订合同满36个月支付17.5%。备注：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条件为院方收到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后30个工作日。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 2、余下70%的合同款平均分四次支付清。 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日期满18月的当月支付17.5%；第二次：签订合同日期满24月支付17.5%；第三次：签订合同满30个月支付17.5%；第四次：签订合同满36个月支付17.5%。备注：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条件为院方收到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后30个工作日。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1. 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安全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员资质、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在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 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安全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员资质、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在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2.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	正偏离

售后服务 2.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或维保实施人员承担。 3. 热线服务：供应商或维保实施人提供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采购人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响应速度：供应商或维保实施人接到维修要求后，1 小时电话响应；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6%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能超过 15 天。如果开机率由于服务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开机率低于 96%的 1 个日历日，处罚维保公司，每停机一天扣除该设备一天的收入金额。 6.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服务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或维保实施人员承担。 3. 热线服务：供应商或维保实施人提供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采购人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响应速度：供应商或维保实施人接到维修要求后，30 分钟电话响应；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7%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3%），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能超过 10 天。如果开机率由于服务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开机率低于 97%的 1 个日历日，处罚维保公司，每停机一天扣除该设备一天的收入金额。 6.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服务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	---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人的工作进度安排，并对其拟派的工程师的资质进行检 查，如发现工程师资质不符合磋商采购 排，并对其拟派的工程师的资质进行检 查，如发现工程师资质不符合磋商采购 文件要求，可立即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审批成交人提出的检修计 划和设备维修方案； 3、采购人有权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 查成交人的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对 工作提出监督、忠告、表彰等处理意见； 4、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对设备的突发 故障进行立即检修，并对成交人拟派的 工作人员可能出现的违章作业或失职行 为做出相应处罚； 5、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人拟派的不称职 的工作人员； 6、成交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 在合同期内因违规操作给采购人造成任 何经济损失，将由成交人进行赔偿； 7、成交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 的职业道德和相符的维修技能； 8、成交人有权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 况，对设备管理提出修改建议，协助采 购人主管领导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9、成交人在得到采购人批准后有义务参 与并协助采购人制定维修或设备改造方 案； 10、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 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费用。	无偏离
------	---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39-KWZB

采购项目名称: 核磁共振 (MR1.48T) 维保服务 (北京万东 i-Space1.48T 超导型磁共振)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核磁共振 (MR1.48T) 维保服务 (北京万东 i-Space1.48T 超导型磁共振)	核磁共振 (MR1.48T) 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 3 年 99 万元, 整机全保: 含水冷机, 接收线圈, 冷头, 电脑, 氨压机, 梯度接收线圈, 冷头, 电脑, 氨压机, 梯度柜, 谱仪柜, 主机, 液氦等电子部件, 所有备件免费, 含不限次数人工技术服务。维保期内, 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 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1、保修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6%(以全年 365 天计, 即每年停机不能超过 15 天), 超过一天双倍顺延。 2、保修期内 7*24 小时服务支持, 优先提供备件的存储与供应, 设备发生故障时, 专业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保修期内, 对设备提供每年 4 次的专业定期维护, 具体内容包括: 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 系统情况检。	核磁共振 (MR1.48T) 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 3 年 98 万元, 整机全保: 含水冷机, 接收线圈, 冷头, 电脑, 氨压机, 梯度接收线圈, 冷头, 电脑, 氨压机, 梯度柜, 谱仪柜, 主机, 液氦等电子部件, 所有备件免费, 含不限次数人工技术服务。维保期内, 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 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1、保修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7%(以全年 365 天计, 即每年停机不能超过 10 天), 超过一天双倍顺延。 2、保修期内 7*24 小时服务支持, 优先提供备件的存储与供应, 设备发生故障时, 专业服务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保修期内, 对设备提供每年 6 次的专业定期维护, 具体内容包括: 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 系统情况检。	正偏离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桂林北街(MR)48T 维修服务(北京万东Space L48T超导腔体共振) (YLZC2025-C3-230139-KW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医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付振	银行转账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